湛麻环建〔2020〕3号

关于湛江市麻章区顺安环保砖业有限公司年扩建3000万块环保节能砖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麻章区顺安环保砖业有限公司：

 你公司报批的《湛江市麻章区顺安环保砖业有限公司年扩建3000万块环保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湛江市麻章区顺安环保砖业有限公司年扩建3000万块环保节能砖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江门坡村新屋岭，地理坐标：北纬21°11′52.65″、东经110°18′42.03″，原项目年生产环保砖3000万块。本次扩建在原2座隧道窑建筑基础上增加1座隧道窑，并增加100台窑车、1台铲车，对废气脱硫除尘处理工艺进行改进，新建污泥堆放区（硬底化的半封闭式厂房），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。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2. 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《关于湛江市麻章区顺安环保砖业有限公司年扩建3000万块环保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

 （湛环技评表〔2019〕51号）认为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做到有效防尘抑尘、废水不外排、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、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

 2020年1月13日

抄送：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